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对公司的法人治理、财务状况、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有效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议案
2021 年 01 月 14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参与 PPP 项目投标并共同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 年 01 月 19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暨延期的议案》
2021 年 02 月 09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1 年 03 月 01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1 年 03 月 22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议案
		<p>案》</p> <p>8、《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p> <p>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p> <p>11、《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的议案》</p>
2021 年 04 月 19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p>1、《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p> <p>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p> <p>3、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4、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p> <p>5、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6、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p> <p>7、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p> <p>8、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0、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11、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2、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p> <p>13、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2021 年 04 月 29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 PPP 项目合作协议并共同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 年 06 月 23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p>1、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p>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议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7、关于 2020 年公开增发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021 年 07 月 13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2021 年 07 月 30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调减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议案
		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拟为公司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的议案 8、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1年08月26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年10月19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2021年10月27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1年12月31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签订<委托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全年共召开14次监事会会议、列席16次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听取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掌握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履行监事会的监督、检查职能。监事会主要对报告期内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监督并发表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管理，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策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有效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制度和财务风险管控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工作均能按照现行的企业会计制度、准则规范进行，公司出具的相关财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慎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四）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现有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同时兼顾了公司经营发展的长远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续聘审计机构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资质和丰富经验，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七）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向控股股东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环投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建造/运营服务、销售产品等；向参股公司玉溪中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澄江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人居环境提升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提供劳务；向关联法人兰州泰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设备；向参股公司广西南宁北投心圩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南宁市心圩江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提供运营服务；向参股公司平江县天岳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平江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提供设计服务。公司的其他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组成投标联合体中标“南宁市武鸣区农村生活给排水及水环境综合改善 PPP 项目”，以及联合体与南宁市武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PPP 项目合作协议》并共同设立项目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公司向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借款事项；公司与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及其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合同》事项；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等。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议案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八）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系为支持其项目建设、运营和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认为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和资格，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988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1年9月向特定对象广州环投集团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9,155,88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7.6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6,559,364.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0,102,688.02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新股已于2021年10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做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内幕信息管理和登记工作，切实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的发生，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2022年度工作计划

2022年，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能，切实履行检查、监督的职责，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督促、监督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其次加强监事会的自身建设，不断提升监督检查工作的质量，提高监事会的工作能力和效率；再有，继续保持与公司内部的审计中心、外部审计机构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的提高，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之盖章页）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